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2-23686858#305
傳真：02-23677601
電子信箱：hyling@sme.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254000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經企字第11254000230號令掃描檔.pdf、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條文odt.odt、轉型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條文odt.odt、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總說明對照表.pdf、轉型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總說明對照表.pdf）

主旨：訂定「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一、檢附「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各縣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北市



1120524624

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各信用合作社)、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請轉知各農漁會)(均含附件)

